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北港街道降尘洒水作业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1人，营业收入为1183.14万元，资产总额为255.17万元<sup>1</sup>，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12月22日



### 澄清、说明、纠正事项纪要

本纪要是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澄清、说明、纠正事项以便进行审核的简要记录，详细的书面材料应附于本纪要之后。

项目编号	QFCG-2022014	开标时间	2022年12月22日09:00
主持单位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开标地点	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质询对象 (投标人)	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质 询 内 容			
你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明确人数为281人，企业类型为小型企业，请对此作出说明。			
回 复 内 容			
这是我公司笔误，实际为中型企业			
投标单位：常州市永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张王仁			
日期：2022.12.22.			

注：不够可附页